**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和项目监管办法（修正调整稿）**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指导意见》（粤发改农经函〔2017〕6869号）、《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8]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21〕146号）、《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和《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委办发电〔2021〕14号）以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根据《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要求，2021-2025年，全区所辖5个乡镇每镇每年2000万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广州市、湛江市按照6:3:1比例分担，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和区按5:5比例分担；有行政村的街道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200万元标准筹集资金，由市本级和区按5:5比例分担。

　　第二条 区财政局要将区本级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到位。鼓励各帮扶单位根据被帮扶镇（街）乡村振兴驻镇（街）帮镇（街）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力情况，切实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

第三条 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镇（街）政府（办事处）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镇街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镇街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乡村振兴考核事项，向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提出项目需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纳入项目库。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包括：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各镇街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1. 帮扶资金按照实施主体和的项目类别，采取分类支持方式。包括：

（一）项目实施主体为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或其他实施主体申请全额奖补的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同意批复后，可采取全额补助方式；

（二）项目实施主体为村级、企业等其他单位的，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区已出台奖补政策的项目按已有的奖补政策执行；对我区未出台奖补政策的项目，奖补标准由镇（街）商驻镇（街）工作队决定，原则上奖补标准不得超出项目造价60%，单个项目奖补总金额不能超过100万。

第六条 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接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资金分配办法报区政府审批后，下达到镇（街）财政所。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镇（街）财政所申请，镇（街）财政所按照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办法进行支付。项目质保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区及镇（街）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八条 年度终了后，各镇（街）及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1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或本部门帮扶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根据各镇（街）和区级业务部门的自评情况，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各镇（街）每年2月底前开展上一年度帮扶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检查。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结果纳入区对各镇（街）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1. 项目申报及审批。

（一）建立项目库。各镇街深入开展乡村振兴规划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根据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建立镇级项目库，经镇（街）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上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乡村振兴考核事项，提出项目需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经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同意，建立区级项目库。

（二）项目申报。项目可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作为项目业主，也可以由村集体组织作为项目业主。村级项目由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民主决议申报本村的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间节点、资金概算等，并公示5天，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自行编制，一般应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布置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覆盖村组范围及服务人口、管护方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决议意见，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内容，见附件1），拟建项目经村委会审核，报送镇（街）进行审批。

（三）项目审批。1、适用简易审批程序的项目。对已纳入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路和村内巷路、小型农田水利、种养类设施、农村供排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移民后期扶持、古驿道修复、村级社会事业（卫生、文化、体育、教育等）等政府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为主的政府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由镇（街）政府（办事处）商驻镇（街）帮扶工作队对上报的项目出具审核批复意见（应明确实施主体和财政奖补金额）。2、其他不符合简易审批程序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发改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镇（街）审批项目后，应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条 项目施工。区级业务部门、镇（街）政府（街道）作为项目业主应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确定施工方。由村集体组织作为项目业主的项目应聘请有技术资质的公司进行规划设计。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由村集体通过公开民主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单项投资100万元以下土建工程的和50万元以下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可由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承接自建方式组织实施，村与带头人签施工合同。村项目理事会组织有责任心和有经验的村民对材料采购、施工现场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项目质保期按照住建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项目监理。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街）依据有关规定按需选取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负责帮扶资金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村集体项目由村“两委”组织村民代表、村民理事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报镇验收。镇（街）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由镇（街）组织镇（街）相关部门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实行项目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支付建设资金，不得通过验收。验收完成后由区财政局进行第三方结算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资金但不得超过项目原补助额度。

第十三条 项目管护。项目完成后要明确管护责任。政府投资村庄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政府共同拥有，并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建立管护制度。

第十四条 台账管理。项目相关台账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镇一级进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建立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市、区财政专项驻镇（街）帮扶资金、帮扶单位筹措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如无指定要求或另行制定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1.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范本）

1.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批表（镇街）
2.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批表（区业务主管部门）

附件1

XXXXXXXX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Xx 项目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恢复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工期 | 项目实施拟从202 年xx月开始，至202 年x 月结束，历时xx个月。其中前期准备工作xx天，实施施工xx天。该项目分为三个阶段进行：项目前期设计和确定施工单位、土建施工和设备管理、竣工验收。 |
| 投资规模 |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其中前期工作经费 万元，建安费 万元，项目管理费 万元。 |
|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xx万元，拟通过村自筹和财政奖补支持来解决。其中，村民自筹资金xxx万元，区级财政奖补xxxx万元。项目投资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及建筑施工费用，其中项目建筑施工费用支出以财政审核结算为准。 |
| 覆盖范围及服务人口 | 项目覆盖 XX村、XXX村，共服务XX 人 |
| 管护方式 | 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明确管护主体为XXXX，管护资金通过XXX方式解决 |
| 组织决议意见 | XXX（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XXX会议（参会 应到 人，赞成票 ，赞成率 %），同意建设XXX项目。  （例如村级项目可写：XX村于X年X月X日召开村民（户）代表会议（参会应到X人，赞成票X票，赞成率X%），同意建设XXXX项目。）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建成后，解决了……问题，达到……效果，群众满意度达到X%以上。 |
| 项目管理 | 为做好项目建设，成立以下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质量管理工作。  1.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成员  2.理财小组：组长： 成员  3.质量监督小组：组长： 成员 |
| 建设单位意见 | 我村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经集体民主决策，我村决定申报本项目，并保证项目批准后，积极筹资筹劳，民主公开，确保项目质量，按要求完成项目。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镇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批表** | | | | | | | |
| **镇** | **村委会数（个）** | **自然村数（个）** | **项目数（个）** | **项目总概算（万元）** | | **项目申请使用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驻镇（街）工作队审批意见： | | | 镇（街道）审批意见： | | | | |
| 队长签名： |  | 年 月 日 | 书记签名： | | （盖章） | | 年 月 日 |

附件3：

**坡头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审批表**

|  |  |  |
| --- | --- | --- |
| **项目数（个）** | **项目总概算（万元）** | **项目申请使用资金（万元）** |
|  |  |  |
|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局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